

中安筑美（北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10.31” 坍塌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1年10月31日13时12分左右，中安筑美（北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河北省农村信用联社“灾备中心”项目建设四号楼、五号楼工程小市政项目实施过程中，沟槽槽壁发生坍塌，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50.35万元。事故发生后，安次区政府组成事故调查组对事故展开全面调查。2022年2月28日，安次区政府批复了《中安筑美（北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10.31”坍塌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安次区成立了由常务副区长任组长，区政府办、区应急管理局、区住建局、公安安次分局、区总工会等有关单位组成的“中安筑美（北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10.31”坍塌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对事故展开全面调查。同时安次区纪委监委成立追责问责组，依法依规依纪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开展调查，并对事故调查过程开展监督工作。

一、评估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2022年10月17日至21日，评估组依据《事故调查报告》，结合廊坊市安次区安委会《中安筑美（北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10.31”坍塌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调查报告》），梳理出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责任追究落实情况、应急处置和依法开展事故调查情况、事故防范长效机制建设情况等4个方面内容，形成评估报告。

评估组查看了中安筑美（北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等事故相关企业整改落实情况的汇报，查阅了相关单位的整改档案资料，查看了事故现场。

通过上述工作，了解掌握各单位落实责任追究、党政纪责任追究、行政处罚和事故防范措施的第一手资料 and 情况，客观公正、实事求是进行评估。

二、事故应急救援及调查工作情况

（一）事故应急救援及上报情况。

1. 事故应急救援情况。

事故发生后，现场测量员孟祥雷、挖掘机司机张凤强进行了挖土抢救。听到呼喊声，中安筑美（北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现场负责人葛伟赶到事故现场，组织现场人员施救。当时刘善全被埋姿势处于站立状态，土方掩埋至其胸口，挖掘机和其他救援人员合力挖土救人。期间，葛伟于13时17分紧急拨打“120”急救电话，13时29分救护车到达现场，13时32分，刘善全被救出，

医护人员为刘善全现场进行了心肺复苏,13 时 41 分救护车离开现场,13 时 49 分将受伤人员送至廊坊万福妇产医院进行救治。经抢救无效,刘善全于 20 时 11 分死亡。

2. 事故上报情况。

20 时 44 分,河北建设公司项目经理王建勇将事故情况电话报告安次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安全生产管理股股长孙建柱,21 时 57 分,安次区住建局将事故情况上报至安次区应急管理局。安次区应急管理局于 22 时 20 分以事故报表形式报告给安次区委、区政府和廊坊市应急管理局。

工作效果:各部门上报事故及时,事故现场未发生次生衍生灾害,社会秩序稳定。

(二) 事故警示教育情况。

工作效果:事故发生后,安次区住建局按照规定组织开展警示教育工作。通过警示教育,各有关单位,进一步提高对安全生产工作认识,强化红线意识,迅速行动,举一反三,深入开展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有效防范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达到了警示教育的目的。

(三) 事故调查情况。

1. 事故调查组成立情况。

事故发生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安次区成

立了由常务副区长任组长，区政府办、区应急管理局、区住建局、公安安次分局、区总工会等有关单位组成的“中安筑美（北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10.31”坍塌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对事故展开全面调查。

2. 事故调查报告形成情况。

按照事故调查有关规定，事故调查技术组和管理组分别形成了《技术报告》和《管理报告》；区纪委监委依规依纪依法开展责任追究工作，提出了责任追究建议；在上述工作基础上，形成了《事故调查报告》。《事故调查报告》内容符合《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要求。

3. 事故调查报告批复备案情况。

《事故调查报告》经廊坊市安委办审核同意，区政府批复后，及时报廊坊市安委办备案，并在廊坊市应急管理局局网站公开。

4. 事故调查时效情况。

自事故发生之日起，至区政府批复事故调查报告，共用时 120 天，其中专家论证、现场试验用时 15 天，报请廊坊市安委会审核用时 4 天，报请安次区政府批复用时 4 天，实际事故调查时间为 97 天（经事故调查组申请，安次区政府批复，事故调查延期至 2022 年 2 月底），未超过事故调查组应当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60 日内提交事故调查报告；特殊情况下，经负责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批准，提交事故调查报告的期限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期限最长不超

过 60 日的要求，符合《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规定的时限。

5. 事故调查报告公开及事故资料建档情况。

区政府批复《事故调查报告》后，安次区应急管理局及时将《事故调查报告》通过市应急管理局官方网站向社会公开。对事故调查资料进行了分类整理，建立事故档案。

工作效果：事故发生后，区政府迅速依法成立事故调查组，及时调整调查组成员，调查组组成合法合规。调查过程中，证据取得合法有效、过程符合规定、定性准确合规，行政处罚程序合法、自由裁量适当，责任追究精准，并在法定期限内完成了事故调查工作。事故调查符合“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符合“重事实，讲证据”原则，符合时效性要求，并按期完成《事故调查报告》的审核、批复、备案和公开等工作。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的要求。

三、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评估组按照《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要求，查阅相关档案资料，核查情况如下：

（一）建议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1. 刘善全（死者），中安筑美公司临时雇工。未严格履行本岗位安全职责，在未按照施工专项方案要求进行沟槽放坡的情况

下，未对沟槽清底作业进行风险辨识，违反土方开挖操作规定，冒险进入沟槽作业，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刘善全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责任。

（二）建议给予企业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共9人）。

2. 李晓东，中安筑美公司主要负责人。未全面落实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安次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之规定，处以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计人民币 1.44 万元的行政处罚。

3. 李宝占，中安筑美公司“灾备中心”小市政项目实际负责人。未取得建筑业执业资格证及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未严格落实项目负责人安全管理职责；违反沟槽开挖专项施工方案要求组织施工；对沟槽开挖作业过程中未按比例放坡、堆土的违章作业行为未及时制止并消除事故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安次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之规定，处以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计人民币 1.08 万元的行政处罚。

4. 沈志群，中安筑美公司专职安全员，未落实施工现场安全职责。未对临时招聘员工进行相应的入场安全教育培训及岗前安

全技术交底；事发当天，未在现场履职，对事故发生负有日常监管责任。建议安次区应急管理局依据《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九条之规定，处以九千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5. 葛伟，中安筑美公司项目现场施工负责人。作为现场施工负责人，未履行本岗位安全职责。在收到大气污染橙色预警Ⅱ级响应停工令后，为抢施工进度，未按通知要求停止施工组织沟槽开挖，未按专项方案要求堆土和放坡，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安次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之规定，处以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计人民币 0.99 万元的行政处罚。

6. 王建勇，河北建设公司项目负责人。对中安筑美公司人员资质审核把关不严，未严格落实安全管理职责，对分包单位安全生产监管职责落实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安次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之规定，处以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计人民币 4.3781 万元的行政处罚。

7. 张怀军，河北建设公司项目专职安全员。未严格落实安全管理职责。对分包单位和人员施工作业疏于监管，对于沟槽开挖危险作业未及时进行风险预判，停工期间未及时发现并制止违规施工行为，安全监管职责履行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日常监管责任。建议安次区应急管理局依据《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

十九条第（一）项之规定，处以六千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8. 王海兵，河北亿硕公司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未严格履行总监理工程师安全监管职责，现场监理人员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安次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之规定，处以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计人民币 1.117 万元的行政处罚。

9. 王全增，河北亿硕公司项目现场监理员。10 月 28 日至 10 月 31 日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下达停工令期间，未及时发现并制止违规施工行为，现场履行监理职责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安次区应急管理局依据《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九条第（一）项之规定，处以六千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10. 郑建国，河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灾备中心（办事员）项目现场负责人。负责“灾备中心”项目现场日常检查工作。虽已下达大气污染橙色预警Ⅱ级响应停工通知，但未及时发现并制止违规施工行为，现场履行职责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安次区应急管理局依据《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九条第（一）项之规定，处以六千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三）建议给予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共 2 人）。

11. 孙德军，廊坊市安次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负责建设手续，施工安全，施工质量等方面管理工作，对安全生产管理股工作督促不力，对该项目安全巡查不到位，对安全生产管理股

工作不到位情况失察。对本次事故负有领导责任。建议安次区纪委给予孙德军提醒谈话。

12. 孙建柱，廊坊市安次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安全生产管理股股长。负责安次区建筑施工项目工程安全生产监督备案、日常执法、扬尘治理等工作。督促该项目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对该项目安全巡查不到位，虽已下达大气污染橙色预警Ⅱ级响应停工通知，但未使违规施工行为得到及时有效终止。对本次事故负有日常监管责任。建议区住建局给予孙建柱通报批评。

以上人员处理结果报安次区应急管理局备案。

（四）建议给予事故责任企业的行政处罚。

中安筑美（北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组织施工，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安次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之规定，对中安筑美公司处以四十四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工作效果：评估组通过查阅相关档案资料，调取相关文件及执法文书，以上责任追究已全部执行到位。

（五）事故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评估组依据《事故调查报告》，查阅相关档案材料，对事故

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

针对事故暴露出来的问题，为了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有效防范和控制建筑施工过程事故的发生，提出了以下措施和建议：

1. 各行业领域内项目工程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对项目工程质量、安全要严格履行监管职责。

各行业领域内项目工程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要按照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工程承包合同规定，对工程质量、安全实施全程监督；严格审查施工单位资质及管理人员资格，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安全制度，发现存有重大隐患或违法施工行为，责令停止施工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一是工程建设单位必须按《建筑法》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工程项目管理组织体系和建设工程管理制度，配齐相关岗位人员，制定完善的建设工程安全施工技术措施并监督落实。按规定严格核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开工条件及落实情况。工程建设过程中，通过隐患排查、专项整治、奖罚等监督管控手段，促进参建单位做好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确保施工安全技术措施有效落实。

二是监理单位必须建立完善相关监理制度，加强项目现场监理人员业务素质和工作质量考核管理，确保监理人员对施工现场安全施工切实起到监管作用。项目监理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建

设工程监理规范》相关标准，结合项目施工进度和施工工序实际情况编制可操作性和有针对性的监理规划及实施细则，对分包项目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和人员相关资质进行严格审核，严禁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施工单位超资质承揽项目，杜绝违法分包。按规定程序和内容审查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严格落实建筑材料检验等制度，对关键工序和关键部位严格实施旁站监理。对施工过程中及停工期间发现的质量及安全隐患，监理单位要及时责令施工单位整改并复查整改情况，发现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或违法施工行为立即下达停工指令，并按规定向建设单位和行业主管部门报告。

2. 各行业领域内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要认真汲取事故教训，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一是各建设工程施工单位从事新建、扩建、改建和拆除等建设工程的项目施工必须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相关规定要求，具备国家规定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安全生产等条件，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严禁在项目招投标环节弄虚作假，超资质违法分包，严禁假借建筑企业资质、工程技术人员执业资质等非法承包行为，杜绝不具备建筑业相关资质和安全生产条件施工单位承揽工程项目，从根本上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二是按《安全生产法》规定建立、健全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及发包项目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保证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强化工地现场外来施工单位（人员）的统一协调和监督管理工作，检查施工单位（人员）相关资质，对外来务工人员进场前按规定要求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及岗前安全技术交底，明确违章指挥及违章作业与事故之间的因果关系，克服侥幸心理和麻痹思想，在项目施工过程中最大限度消除人的不安全因素，确保建设工程施工安全。

三是全面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全面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强化施工现场隐患排查治理，强化现场施工作业人员风险防范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加强项目工地的安全管理，切实提高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对于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作业，必须制定专项风险管控方案，压实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各建筑企业要制定科学的安全风险辨识程序和方法，结合工程特点和施工工艺、设备，全方位、全过程辨识施工工艺、设备设施、现场环境、人员行为和管理体系等方面存在的安全风险，科学界定安全风险类别。要根据风险评估的结果，从组织、制度、技术及应急管理等方面，对安全风险分级分类进行有效管控，逐一落实企业、项目部，施工队伍及岗位的管控责任，尤其要强化对存有重大危险源的施工

环节和部位的重点管控。要健全完善施工现场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明确和细化隐患排查的事项、内容和频次，并将责任逐一分解落实，特别是对起重机械、深基坑、脚手架及模板支撑等重点部位和关键工序应定期重点排查。施工企业应及时将重大隐患排查治理的有关情况向建设单位报告，并按照“三定”原则立即组织隐患整改，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3. 加大行业监管力度，督促企业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有关部门要进一步牢固树立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坚守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这条不可逾越的红线，充分认识到建筑行业的高风险性，在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施工过程中，必须全面落实行业主管部门安全监管职责，杜绝麻痹思想及侥幸心理，切实将工程项目安全管理放在突出位置。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要督促建筑施工企业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法》、《建筑法》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建立健全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企业和施工现场作业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督促企业在施工过程中加强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确保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工作落到实处，最大限度降低施工安全事故风险。组织开展行业领域内项目建设安全生产大检查，加大执法力度，对无视安全生产、违法违规建设、藐视停产指令的行为要及时制止，排除事故隐患并依法严厉查处。同时加大日常巡查和监管力度，

督促建设单位加强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全过程管理，督促工程总承包企业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履行合同义务，强化分包管理，严禁以包代管、违法分包和转包。督促全区各项目工程施工单位（包括项目各专业分包和劳务分包单位）认真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有效开展隐患排查治理，防范类似事故的再次发生。

4. 政府应坚守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的“红线”。

区政府要深刻吸取此次事故的沉痛教训，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等中央领导同志关于应急管理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牢固树立科学发展、安全发展理念，始终坚守“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这条红线。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一步落实部门管理责任，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全面加强安全生产工作。针对事故暴露出的突出问题，逐一研究和落实防范措施，有效防范和化解各类安全风险，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

工作效果：评估组通过查阅相关档案资料，调取相关部门、企业整改防范措施落实情况的相关文件，以上整改防范措施已落实。

四、评估结论

中安筑美（北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10·31”坍塌事故事

故应急处置符合《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的规定，事故调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责任追究、行政处罚和整改措施等得到落实，达到了查明事故原因、厘清事故责任、惩戒责任人员、处罚责任单位、落实整改措施、汲取事故教训、防范事故发生的目的。

附件：

1.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效果评估组人员签字表

中安筑美（北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31”坍塌事故评估组

廊坊市安次区应急管理局（代章）

2022年10月21日